法理学:法的演进 法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6_B3_95_E7 90 86 E5 AD A6 EF c36 50796.htm 基本内容 一、法系的概 念和类别 法系是根据法的历史传统对法所作的分类,凡属于 同一历史传统的法就构成一个法系,因此法系是某些国家和 地区的法的总称。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三个:大陆法系、英 美法系、以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法律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系 。 二、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,又称民法法系、罗马法系、法典 法系、罗马德意志法系,它是以罗马法为基础,以《法国民 法典》和《德国民法典》为蓝本的欧洲大陆各国的法律和仿 照这种法律而建立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的总称。大陆法 系最先产生于欧洲大陆,以罗马法为历史渊源,以民法为典 型,以法典化的成文法为主要形式。大陆法系包括两个支系 ,即法国法系和德国法系。大陆法系的特点有: 1.全面继承 罗马法:吸收了许多罗马私法的原则、制度,还接受了罗马 法学家的整套技术方法,以及思维、推理的方式。 2. 实行法 典化,法律规范的抽象化、概括化。3.明确立法与司法的分 工。强调制定法的权威,一般不承认法官的造法功能。 4. 法 学在推动法律发展中起重要作用:法学创立了法典编纂和立 法的理论基础, 法律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任务由法学家来完 成。 三、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,又称普通法法系、英国法系或 判例法系,它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,特别是以普通 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。英美法系包括英国法系 和美国法系。英美法系的特点有:1.以英国为中心,英国普 通法为基础。 2. 以判例法为主要表现形式, 遵循先例。 3. 变

革相对缓慢,具有保守性"向后看"的思维习惯。 4. 在法律发展中,法官具有突出作用。 5. 体系庞杂,缺乏系统性。 6. 注重程序的"诉讼中心主义"。 四、两大法系的比较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在阶级本质上一样,但由于历史渊源不同,故又有以下差别: 1. 从法律渊源看,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是制定法,而英美法系国家主要采用判例法的形式,也有制定法。 2. 从立法上看,大陆法系国家主要采用法典形式,而英美法系国家一般不倾向于制定成文法,主要是判例法的规范化。 3. 从司法上看,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没有创制法的职能,因而审判案件没有遵循先例的原则。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可创制法律,强调审判要遵循先例。 4. 从诉讼程序上看,大陆法系的国家采取讯辩式的审理方式,法官居于主导地位。英美法系国家采取抗辩式的审理方式,法官处于仲裁者的地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